

略論清末對外締約與國家利權喪失

陳捷先

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內容提要〕清朝自乾嘉以後，已步入中衰時代，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家危機四伏。但在危機之中，也充滿轉機。十九世紀中期以後，當事者並未利用內外情勢，化危機為轉機。本文主要在論述清末七十年間對外交涉與簽約的一些大概，由江寧條約開其端，天津、北京條約壯其流，馬關與辛丑條約集其大成，帶給中國罄竹難書的災難。近代中國利權的淪喪，其基本原因，就是列強的侵略所致，如果沒有外力入侵，中國不致喪失如此多的利權，中國人民也不會經歷如此多的苦難與不幸。回顧清末締約交涉的過程中，主政者不作知恥明恥的改革，讓轉機擦肩而過，任危機一再加深，實在令人遺憾而又憤懣。

秦院長、昌副院長、張副院長、潘館長、朱副館長、諸位專家學者、諸位女士、先生：

從人類發展史上我們可以看出：中國與西方各國是兩個獨立發展的地區，而這兩個地區在早期的交流往來又很少。中國有著悠久的、光榮的歷史，是東亞惟一的大國，也是東亞文化的中心，因而形成各邦來朝的局面。中國乃以「天朝」自居，其他國家與民族都被視為「外夷」。有著這種「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的獨大觀念，多年來乃養成了中國君主睥睨一切的習慣，並且視為當然。清朝雖是「邊夷」滿洲人所建；但是滿族自入關後即繼承了絕大多數漢人的典章制度，尤其襲用了「天朝」對外體制，對東亞與西歐各國的往來都存留在惟我獨尊的歷史沉淀中，以封貢制度作為國家對外的主要政策。在封貢理念之下，根本沒有平等外交概念的。中國是宗主，外國是屬邦。屬邦與宗主國的貿易也是不正常的，中國一向「不寶遠物」，與屬邦貿易是天朝給予他們「恩惠」，是一種「柔遠」的策略，「封艙絕市」因而成爲清代「制夷」的一項手段，用以對付不恭順的「外夷」。此外由於清初遭遇南明政權的反抗，以及鄭成功祖孫多年的反清，滿族對於

東南海上勢力的存在與發展深具畏心。西歐列強多來自海上，這更使清朝「嚴夷夏之防」，防外夷與漢族結合而形成反側力量。

由於以上的這些歷史背景，清朝對「外夷」實施了一些保守的自衛政策，自乾隆中期以後，通商口岸由四處縮減為廣州一地，以便有效的管制「外夷」。嘉慶時期皇帝甚至考慮過「將英吉利國停止貿易是否可行」的問題，最後在大臣分析充盈國帑、海上滋事等實際利害關係後才打消此念；道光中期更先後制訂《防範夷人章程八條》以及《防夷新規八條》，進一步的擴大對外商在廣州一地活動的約束。「天朝」的優越感可以說一直未見稍減。除對外通商不認作是互利之事外，對國外來使也仍守舊規，正如乾嘉時視馬戛爾尼（Lord G. Macartney）、阿美士德（Lord W. P. Amherst）為「貢使」一般，道光時的廣東封疆大吏也對英國代表律勞卑（W. J. Napier）、義律（C. Elliot）用「平行款式」信件表示過震怒，並以「封艙」來處罰「外夷」。凡此種種，在在說明了清朝「閉關鎖國」政策的不斷加強。對當時的清政府而言，這種對外政策確實有其產生與存在理由的；但是進入十九世紀中期的中國，一味的限制中外交通，拒絕海外知識的輸入，不求主動的重視世界事務，這是有害於中國自身發展的，這也是毋庸置疑的事實。

然而在世界另一個角落的歐洲，自羅馬帝國滅亡以後，他們逐漸形成了以民族與語言為主的大小割據國家，這些國家之間的生存與發展以及他們彼此間的往來方式，與東亞各國的制度迥然不同。就以對外關係一端言，他們常以使臣來交涉並解決有關國家重要利益的事宜，他們以締約與結盟來作為保護或發展自身利益的手段，這些概念與作法是與東亞國家的傳統大異其趣的。

十五世紀以後，由於新航路的發現，西歐國家又興起了殖民主義的浪潮，他們以軍事征服與武力掠奪的方式向歐陸與海外進軍，西班牙、葡萄牙曾經風光過一段時期。十六世紀英國擊敗了西班牙的「無敵艦隊」，取得了「海上霸權」，乃向海外擴張，先後在北美、西非、南亞建立了不少殖民地，印度便是其中之一。中國鄰近印度，又是多年來西歐人熟知的「黃金、絲綢遍地之國」，英國人想要佔有中國市場是勢所必然的。不過，早年的清朝有著相當強大的實力，曾經利用過英國、荷蘭而後收復了台灣，也曾以武力有效的擊退過帝俄的侵略，這些事實使歐洲列強不敢貿然對中國進行殖民侵略。不過到了

十八世紀後期，英國除了擁有強大的軍事力量之外，政黨政治使其政府增添了活力，工業革命的次第成功又使國家的經濟力量更上層樓，龐大的生產力急需尋求原料與開拓市場，而封閉的中國正是他們夢寐以求的對象，自然也就變成不可不爭的地區了。

在英國國力大增，亟謀向海外發展的時刻，正是清朝中衰的開始，官場因循苟且，社會動盪不安，軍備武力廢弛，國家財政窘困，主政者又昧於國際知識，不能順應世界潮流，日後遭遇艱辛的逆境，自然是預料中之事。

清朝的保守對外政策原本就與西歐列強向外擴張需求是不能相容的，是會發生尖銳對立的，因此英國幾次遣使來華要求建立平等交往都被嚴拒是必然的結果。另外，在通商方面，中國給予苛刻待遇，並多重設限，對英商極為不利，而英國輸華的紡織、金屬等商品又不受中國歡迎，根本不能獲利。爲了彌補中國絲茶大量輸入英國市場的虧損，英國政府與商界便大力向中國推行鴉片貿易，因爲這一商品確能給英國帶來極大極多的財富。

鴉片輸入中國的事，早在唐朝就開始了，不過數量不多，只作藥用。自從清朝乾嘉之後，英國有計劃的大宗對華輸入鴉片。因此數量大增，由嘉慶時每年進口約三千多箱，到道光時竟驟增到每年兩萬多箱，除激增鴉片吸食人口之外，也造成白銀外流的嚴重問題，終於危害到了國家的財政與人民的生計，這也使清政府不得不嚴禁鴉片走私入口，而英國資本家集團則爲財源收入，不時向政府要求「採取各種方法來掃除妨害」，以達到進入中國的市場。中英雙方的際遇與需求竟是如此的不同，衝突當然難免，歷史上所稱的「鴉片戰爭」也就因而爆發了。

根據專家學者的估計，鴉片戰爭的前夕，每年走私來華的鴉片約有三萬箱，在國內銷售的總利潤約爲七千五百萬兩白銀，相當於清朝政府國家全年收入的兩倍，數字之龐大，情況之嚴重，由此可知。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正月，清宣宗乃任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嚴禁鴉片走私。林則徐是位廉能的好官，他採取嚴厲的措施，一面追捕吸毒販毒的人犯，一面勒令外商交出全部鴉片，並於四月間在虎門公開焚燬，以示決心。英國政府爲保護獲利極高的鴉片貿易，不惜動員大軍，遠涉重洋來發動戰爭。當英國調集陸海軍來華時，首相巴麥尊（V. Palmerston）曾訓令遠征軍司令懿律（G. Elliot），大軍抵華後，先封鎖珠江及中國沿海，再占舟山、索賠款、割島嶼、訂條約等事，並攜帶以他名義致中國宰相

的書信一通，設法轉送。英軍於道光二十年五月駛抵廣東水域，立即封鎖中國沿海，北上遞書，不限廣東一地的中英戰爭從此不斷爆發了。

自首批英軍來華至道光二十二（一八四二）年七月中英締結「江寧條約」的兩年多時間之中，雙方在中國沿海及內陸發生過多次武裝衝突，規模較大的約有道光二十年六月英軍北上在廈門、舟山、定海等地的攻防戰；同年十二月英軍為脅迫琦善屈服而發動的沙角、大角炮台攻擊戰；道光二十一年二月英軍猛攻虎門而後兵臨廣州的戰役（以上兩次均為「穿鼻草約」而發動的）；同年四月英軍再發動攻勢，兵臨廣州，令奕山乞和為第一階段。道光二十一年英國政府仍不滿遠征軍行事，另派濮鼎查（H. Pottinger）為全權代表，增軍來華，同年七、八月間在廈門、定海、寧波等地進行攻擊戰；道光二十二年正月清朝揚威將軍奕經在浙江策劃收復失地而三路喪師，英軍乘勝還擊，四月陷乍浦，不久入長江；五月克上海；六月破鎮江，兵臨南京城下等戰役為第二階段。以上大小戰爭，清軍每戰皆北，而且死傷頗重。當時清政府防禦不堅、兵力不足、武器老舊、戰守無策等等固然是喪師的原因；但是仍有一些問題也值得作一觀察。例如：

（一）君臣對英軍情況判斷有誤。早在道光十九年四月林則徐焚煙後曾向皇帝作過類似保證的報告說：「英國萬不敢以侵凌他國之術窺伺中華」，這會使中央決策者疏於對戰爭各項準備的。到二十年五月，英軍大舉東來後，林則徐仍奏稱：「英夷近日來船，所配軍械較多，實仍載運鴉片」，給人的印象是英軍並非專為大戰而來。英國遠征軍北上天津，沿途戰爭節節勝利，皇帝為查明「英夷致寇根由」，破例的命琦善收下了巴麥尊的致中國宰相書，這份關係重大的文件，內容至少包括英國向清廷要求賠償軍費，商欠，被焚煙價；割讓島嶼；平等外交等事；可是譯成中文後重點只放在「求討皇帝昭雪伸冤」，誤導中央主政者以為懲辦林則徐與賠款便可了事了。琦善後來被任命欽差大臣，一直以為恢復通商、懲處林則徐，最多再施加一些「恩惠」，即能使英人就撫，因此他到廣東後並不重廣東防務，即使增兵也是為「虛張聲勢，俾該夷知我有備」的。等到談判不成，英軍攻入珠江，琦善只得任其擺佈了。另外，清廷多數官員僅知英軍「習於海戰」，以為誘之登陸，即可殲滅，直到濮鼎查來華後，對廈門、鎮海等地發動陸上戰爭時，才發現英軍陸戰也很凶猛，始知原定戰策，徹底錯誤。

（二）前方官員隱瞞和戰真象。鴉片戰爭前後，清廷負責辦理對英交涉事務的官員，幾乎都有隱瞞前方和戰真象的事實。即

使是道光朝官員中佼佼者如林則徐，也不例外。道光十九年七月與九月，中英兩軍在九龍海面與穿鼻炮台的遭遇戰，林則徐都上奏呈報戰勝英軍，甚至有「夷艦漂流數海里」的誇張戰果。更可怕的是繼林則徐以後來廣東的文武官員，他們誤國的隱捏真象，實在罪惡之極。琦善在道光二十年與二十一年之際與英軍作戰以及談和等事，如虎門第一門戶沙角炮台的被毀、割地賠款的「穿鼻草約」、英軍正式占領香港以及兵臨廣州脅迫等等，琦善都未及時上奏，最後皇帝還是在廣東巡撫怡良的彈劾疏中才知道琦善的擅權與欺罔行爲。琦善被鎖拿解送京城之後，皇帝派奕山爲大將軍，揚芳爲參贊大臣赴廣東「剿逆」，楊芳於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先到廣州，對琦善的敗績也隱瞞不報，反捏稱珠江之捷。其後他與英軍談判，事實上他改變了皇帝的主剿政策爲主撫政策，前線一時獲得平靜，他卻上奏說英軍畏懼而退，皇帝還對他溫旨慰加。奕山後來到了廣州，四月初英軍攻城，清軍不敵，奕山命知府余保純執白旗投降，依英軍要求撤兵付贖城費，奕山反向皇帝報告說是英軍「乞和」。等到奕山付清贖城費並撤軍於廣州城外之後，英軍依約撤走珠江船艦，奕山則又謊報「粵省夷務大定」。欽差大將軍竟如此無法無天，中央決策如何能正確，前線戰事又如何獲勝呢？

(三)中央「剿」「撫」政策的不定。清朝中央對英國的了解原本不多，鴉片戰爭時又因前方文武官員的不實報告，以致中央制訂的政策時有改變。在道光十八年皇帝數度召見林則徐時，曾指示他到廣東禁煙時勿啓邊衅，避免戰爭。等到林則徐焚燒煙土之後，皇帝又命令他「不得示弱長驕」，「日後再有反復，即當示以兵威」。這些諭令雖不必解釋爲要對英國發動大戰；但是必要時「剿」的行動也是可行的。英軍北上大沽，清廷接到巴麥尊書信之後，「撫夷」的政策決定了，琦善以特使身分南下與英方談判，但是英方仍「桀傲不馴」，於是皇帝又任奕山爲靖逆將軍，從事「剿夷」的戰爭。奕山捏報軍情，隱瞞敗績，皇帝以爲前線勝利，諭令奕山要「務使逆夷片帆不歸」，徹底打敗英國。道光二十一年，奕山的騙局被人揭破，英國改派強硬主戰的濮鼎查來華，閩浙沿海多處重要城市失陷，皇帝仍持堅「剿」策，動員各省大軍，以奕經爲揚威將軍，謀求恢復。但是英軍實在船堅砲利，浙江境內的清兵已「銳氣全消，勢難復振」，而且「戰爭未有窮期，糜餉勞師」，「深爲可慮」，皇帝在浙江巡撫劉韻珂等人的「請求」下，乃調任盛京將軍耆英爲署理杭州將軍，與伊里布等人一同與英軍談和，在中央政策上可以說又一次的變「剿」爲「撫」。由此可見，在兩年多的鴉片戰爭中，清廷的和戰政策是搖擺不定的。

反觀英國，首相巴麥尊自始至終都訓令來華代表要在中國取得平等交往權、割讓島嶼、封鎖海口、索取賠償、訂立條約等實質成果，以強大軍力為交涉後盾，不達目的，絕不罷休。兵家有言：「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清廷對英國了解無多，官員又隱瞞敗績，朝廷和戰無常，對付如此關係重大的戰爭，當然難有勝算的機會了。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清廷全權代表耆英等人，在兵臨南京城下，只有畫押而無任何辯論的情形下，全盤接受了英方提出的條件，簽訂了《中英江寧條約》（二稱《中英南京條約》）。條約內容共為十三款，主要項目有：五口通商、割讓香港、賠償英國軍費、商欠與煙價共兩千二百萬兩、允許自由貿易、重訂關稅、赦免漢奸、中英平等往來等等，英國人多年來所想要的中國利權，全數在條約裡取得了。

江寧條約是個不平等的條約，給中國日後帶來無盡的災難，割地賠款大大損害了中國的權利，赦免漢奸無異是干擾了中國司法權，而耆英等人在訂約後一年中與濮鼎查繼續交涉細節，最後所簽訂《五口通商附貼善後條款》（又稱《中英虎門條約》），更是喪權辱國，現在且舉數事，以為說明：

《中英五口通商附貼善後條款》實際上是「中英江寧條約」之外另訂的一個新約，而這一新約中又附有《五口通商章程：海關稅則》一份，在這一稅則的第十三款條文內規定：「倘遇有交涉詞訟，……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這是濮鼎查應耆英的要求英商與中國人有交涉事件時，「英商歸英國自理」而特別寫立的，實際上將英國人在華的管轄權置於中國法律之外了，這是日後各國在華獲得領事裁判權的張本。

《中英虎門條約》第八款又有「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用示平允。」從此英國又可以得到未來不可知的很多利益，也就是給予英國片面最惠國待遇，這對日後中國害處極多。

多年來英國對廣州通商稅率的不定，陋規的繁多，極表不滿，因此在《中英江寧條約》中特別載明要重訂關稅一事。條約文字中原本有「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布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字樣，也就是說英商以後來華貿易稅應按清政府秉公議定的稅則交納，而這一稅則是由清朝戶部頒布的。可是耆英與濮鼎查經過一年的談判協商，重點一直放在關稅稅率方面，最後將百餘種進出口貨物稅用條約方式規定下來，本屬我國內政的關稅，清朝在《中英

虎門條約》中又喪失了自主權。

《中英虎門條約》第十款中又規定：「凡通商五港口，必有官船一隻在彼灣泊，以便將各貨船水手嚴行約束。……」耆英原想用來「以夷制夷」的，卻沒有料到這些軍艦的停泊通商口岸，成爲後來列強威脅清朝地方官府的武力了。

以上諸事在在可以說明當時清政府與主事大吏的無知無能，在喪權辱國的江寧條約之外，又讓英國不費一兵一卒的取得更多危害中國的權益。

英國是近代以條約危害中國各種權益的始作俑者，歐美的其他列強當然也爭先恐後的來到中國分上一杯羹了，美國、法國便是搶拔頭籌的國家。道光二十四（一八四四）年初，美國專使顧盛（C. Crisling）率軍艦抵澳門，後闖入廣州黃埔開砲，要求覲見清朝皇帝，欽差大臣耆英爲阻止美使進京，於五月間同意與其簽訂《中美望廈條約》（因簽約地在澳門附近望廈村而得名）。根據此一條約，美國不僅獲得平等交往、五口通商、派駐領事、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片面最惠國待遇等等權益之外，更進一步的規定稅則變更更須得美方共議以及美人在華犯法得由美方捉拿之權，清朝又深一層的喪失關稅與司法自主權。中美訂約之後，英國根據「一體均霑」的片面最惠國待遇，也立即享有與美國相同的權益。

法國步美國後塵，以同樣要求覲見皇帝爲手段，與耆英於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在廣州城外黃埔簽訂《中法黃埔條約》，按該約的規定，法國可以獲得與美國相同的各項權益。法使芻尼（Lagrange）又特別要求法人可在中國通商口岸建教堂，迫使清廷開放天主教的來華傳教。康熙以來的禁令從此廢除，爲日後教案伏下肇因。

道光二十七（一八四七）年耆英又與瑞典、挪威兩國訂立《五口通商章程、海關稅則》，同樣的也給予該國等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片面最惠國待遇等等權益。在對國際法無知的清朝君臣看來，與歐美各國訂約，可以消彌雙方的爭端，收到「萬年和好」的實效；可是這些不平等的條約卻讓西方商品受到協定關稅的保護；西方若干人士不受中國法律管制；西方炮艇可以在中國一些港口自由進出；中國已經不是獨立自主的國家了，國家與人民的災難將隨踵而至了。

《中英虎門條約》中議定英人在五口內居住等有關問題，如條約的第七款規定英人租賃房屋由中英有關官員議商決定。上海已是當時中國最大貿易中心之一，在鴉片戰爭結束後不久，英人便前來實地勘察，與上海官員共商僑居地址。道光二十

五年十一月，英國駐上海領事巴富爾（G. Balfour）與清朝蘇松太道宮慕久經過幾度協商而訂立了《上海租界章程》。清朝官員爲求減少中外糾紛，主張「華夷分離」，英國方面則竭力誘使清方讓出主權，使英人居住的租界內清方無權管轄一切事務。上海一地初定縣城以北的一片爛泥灘爲英人居留地，面積約爲八百多畝，後來美法兩國又在英租界南北兩邊設租界居留，到道光二十九年，三國又占有蘇州河以南三千八百多畝以及虹口一帶的大片土地，以後又不斷擴張，到十九世紀末，租界的總面積竟達三萬三千多畝，而這一大塊土地，清朝僅有領土的名義，各國領事則擁有實際治理的全權，根本已變成西方列強的共有殖民地了。上海一地如此，其後另外幾處口岸以及日後新增的口岸租界，都類似的逐漸淪爲西方人的殖民地，這也是危害中國領土與主權完整的。

上海官員與西方列強先後訂立了租界章程，相安無事的進行貿易等事；但是廣州人民始終不許英人入城，從道光二十三年到二十九年，其間清朝兩廣總督由耆英換爲徐廣縉，英國駐華公使歷經漢鼎查、德庇時（J. F. Davis），文翰（G. Bonham）等人，幾經協商，一直不能解決，因爲廣東民眾群起抗爭，即使處斬憤怒群眾、發遣爲首「刁民」，反英情緒仍然不能遏止，甚至人民喊出「先殺耆英，後剿英夷」的口號，對立情況日趨嚴重，這也隱伏了後來英法聯軍攻華的禍因。

自從徐廣縉出任兩廣總督，葉名琛升任廣東巡撫以後，他們一反耆英的軟弱對外政策，利用民氣，力拒英人入城並對英人所提要求盡量拒絕，甚至不接見外國公使。如此一來，廣東本爲辦理「夷務」之地，而外人竟不能與官員見面，更談不上交涉之事了，因此外使總想越過從中作梗的廣東政府，直接與清廷中央接觸，要求公使駐京便成爲當時外國一致的訴求。

另外，自從五口通商以後，西歐工業產品雖然大量運來中國，但是國情不同，加上中國人購買能力不強，以致銷售情形頗不理想。西方資產階級因獲利無多，乃力促其政府打開中國內地市場，免除子口稅，以求外國商品傾銷的數量擴增，達到進一步經濟剝奪的目的。

由於以上幾項原因，歐美列強都設法尋求藉口，與清朝的關係作些調整。正好中美兩國當年締結望廈條約時，文中有「所有貿易及海關各款，恐不無稍有變通之處，應俟十二年後，兩國派員公平酌辦」等語，英國便根據片面最惠國待遇，援例要求《中英江寧條約》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期滿十二年時，與中國修約。當新任英國駐華公使包令（J. Bowring）向葉

名琛照會提出修約時，葉名琛當時升任兩廣總督不久，他曾因利用民氣而得到皇帝封爵的殊榮，因此對包令的要求入城、租地等事都予駁回，而對修約一事則未予答覆，歐美外使感到在廣州交涉無望，乃計劃聯合北上以求突破。

歐美代表曾往上海與清朝官員商談，未得要領，於是英、美、法三國代表聯袂北上天津外海，由英國公使正式提出修約要求，並詳列十八款項，其中重要的有公使駐京、開放內地、重訂關稅、鴉片合法進口，增開天津口岸等等。從以上幾款來看，已不是望廈條約中所謂的「稍有變通」的內容了，而是新增一些不平等的條款。況且清廷如准允英國所請，各國都可以「一體均霑」，後果不堪設想。咸豐皇帝了解此事的嚴重性，乃下令除少數相關枝節問題可以研商外，其餘要求概予拒絕。三國代表費時月餘，毫無收獲，而當時中國有太平天國亂事，歐洲又發生英、法與俄國的克里米亞戰爭，中外情勢都不利三國使臣作進一步交涉，因此大家主張觀望一段時間，再作處理。咸豐六年（一八五六）《中美望廈條約》締結屆滿十二年，美國依約再度提出修約要求，英、法兩國深知交涉必無結果，不願聯合行動。美使伯駕（P. Parker）只得單獨北上，結果當然不能如願。

在美使伯駕採取單獨行動時，英使包令已經向倫敦中央政府提出要「擴大和改進我們（英國）與中國的關係，兵艦是絕對必要的」呼籲了，並且認為一八五七年夏天北上天津外海是最佳的季節，英國人以炮艦為外交後盾與再度發動對華戰爭的心意已經極為明顯。

正在這表面平靜而暗存戰爭危機的時刻，兩廣地區又發生了兩宗外交事件，被英、法兩國找到了開啓釁端的藉口。咸豐六年正月法國有一位傳教士馬賴（A. Chapdelaine）非法到廣西西林縣傳教，當地地方官以西林未開放即將之處死，這件「西林教案」發生後，法國駐華官員多次向兩廣當局要求道歉、賠償，總督葉名琛以不理或拒絕處之，引起法方極度不滿，準備對清朝用兵，以求公道。同年九月廣東水師又因緝查「亞羅號」（Arrow）船，拘捕船員，英國認為扯下船上英國國旗，有損英國尊嚴，要求葉名琛釋放船員，公開道歉。葉名琛以船員中確有海盜，只允釋放部分船員。而亞羅船雖在香港登記，但執照已過期，扯旗更非事實，因此拒絕道歉。英駐廣州領事巴夏禮（H. Parkes）幾經交涉無結果，乃以炮艦攻占廣州東郊炮台，後又占領商館、兵臨廣州城下，要求與葉名琛會晤，葉名琛仍拒絕會晤英使，拒絕道歉，也不在廣州設防，更不將實情

上報中央，只任英軍炮轟城內衙署。英法兩國在歐洲與海外殖民事業中雖經常對立，甚至發生過戰爭；但是這次對清朝地方官員的態度都有著相同的憤怒，於是結成同盟，決計向清廷用兵，英法聯軍之役（或稱第二次鴉片戰爭）於焉開啓。美俄兩國得悉英法用兵之事後，也熱心參與行列，但只在修約問題上而不是動武方面與英法採取一致的行動。

英法聯軍起兵之日，正是中國內部大動亂之時。當時太平軍、捻軍以及若干秘密社會份子，已將中國十八省中的十三省區鬧得天翻地覆，國家財政也出現枯竭危機。葉名琛仍採取「以靜制動」策略，不聞不問。咸豐七年十一月中，聯軍陷廣州，葉名琛被捕送往印度，廣州乃為英法占領，直到這一戰爭結束後才歸還。

咸豐八年，四國使臣再率軍艦到天津外海，並於四月間攻陷大沽，進占天津。京師因此大為震驚，乃應英法要求派桂良、花沙納等前往天津談判。桂良等在兵敗之餘，又受帝俄欺騙，在五月間先與俄美簽訂《天津條約》，而後又在「非特無可商量，即一字亦不容更易」的情形下與英法簽訂《天津條約》。

清廷與四國簽訂的《天津條約》主要內容約有公使駐京或有事時入京，覲見中國皇帝用西方禮節；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淡水、潮州、瓊州、鎮江、南京為通商口岸；外國人可往中國內地通商、傳教、遊歷；修改海關稅則；賠償英法軍費等等。另外對鴉片戰爭後所訂條約中的領事裁判權，最惠國待遇等項，四國也作了有利的補充與擴大權益的規定。

四國與清廷所訂的新約，原定咸豐九年在北京換約；但是咸豐皇帝始終認為公使不能駐京、口岸不宜增開，而外國人來往內地更是具有危險性，因此命令中央與上海的官員盡量設法廢置，甚至以全免關稅換得刪除這幾款也在所不惜。皇帝一面又命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重修大沽防禦措施，調來萬餘大軍，以作準備。

咸豐九年，英法等國使臣進京換約，清廷通告外使勿入大沽，而改在北塘登陸進京。英法軍艦未照指示，直闖海河，並清除河道中障礙，雙方因而開戰。清軍以逸待勞，河道中又架設多種攔河工事，不利英法軍艦航行，因此英法聯軍大敗。英法軍艦因失利南返上海，並向國內請求增援，以備再戰。

咸豐皇帝因大沽勝利興奮異常，竟想對英法等國毀約；但是不久後中國內部動亂日形嚴重，杭州失陷，江南大營也被太平軍摧毀，清廷賴以運輸漕糧及稅收主要收入之地的上海也危在旦夕，而英法聯軍經重整與增援後，又組成了一支擁有船艦

二百五十艘、陸海軍近三萬人的龐大隊伍並於咸豐十年五月正式向清朝宣戰。

咸豐皇帝見內外形勢不利，改變強硬態度，同意外使來京換約，承認天津條約。但是英法聯軍已萬里來華，乃於同年六月間攻克大沽、塘沽，七月初進占天津，清廷雖再派桂良等赴天津談判，外使不予理會，繼續揮兵進京。八月間僧格林沁數萬守軍與英法聯軍在張家灣與八里橋二地發生激烈戰鬥，英法軍隊憑藉優良武器擊潰數倍的清軍，皇帝以「秋彌木蘭」為名，逃往熱河避難，而任命其弟奕訢為全權大臣，留在京城「督辦和局」。

英法等國軍隊於八月廿九日入京，為了對中國皇帝「懲罰」，竟於九月初五日火燒圓明園，將這座東方名園與藝術寶庫化為灰燼。英國專使額爾金（Lord Elgin）與法國專使葛羅（J. Gros）並不因圓明園焚毀而洩恨，在與奕訢等人談判中，更是態度蠻橫，一字不能更改的命清方簽訂《北京條約》。九月十五日咸豐皇帝在熱河批准了中英、中法《北京條約》，四天後，英法等國軍隊才陸續撤離北京。

清廷與英國新訂的《北京條約》，除完全承認《中英天津條約》外，又同意割讓九龍、增開天津為通商口岸、賠償軍費增加為八百萬兩以及公使駐京等項。對法國則在《北京條約》中載明承認《中法天津條約》、賠款增為八百萬兩、增開天津為口岸、賠還教會產業等款。這些條款當然給中國又增添了國恥與經濟上的負擔。

清朝在中英、中法《北京條約》中固然損失慘重；但是對俄國而言，清朝的喪權辱國情形顯然就更嚴重了。帝俄自十六世紀中葉起即積極向東發展，十七世紀的二十年代即已推進到太平洋岸。清初順治年間，帝俄侵入黑龍江流域，曾與清軍及地方土著發生過幾次戰爭，康熙時更有雅克薩大戰役，戰後清廷因戰勝而在《尼布楚條約》中定出黑龍江為中國內河的條文，暫時遏制了帝俄的對華侵略。十九世紀中葉，正是中英鴉片戰爭前後，帝俄以「貿易」為名，深入黑龍江流域勘察，發現黑龍江竟是能通達太平洋的水道，因而更形激起東侵我國的企圖。咸豐元年，沙皇悍然下令以武力占領庫頁島，兩年後又派軍強占黑龍江下游的廟街一帶地區，當時太平軍興，清廷無力北顧，黑龍江下游自此已為帝俄軍力所控制。咸豐六、七年間，乘清廷內憂外患交迫之時，俄軍繼續入侵，聲稱黑龍江為中俄界線，並在瑯瑯城對岸的海蘭泡建立軍事據點。

咸豐七年，英法聯軍陷廣州，帝俄聞訊立即派人來華談判，當時黑龍江將軍是奕山，這位曾在鴉片戰爭中喪膽的敗將，

懼外又無兵，在八年三月與俄使會談時，表現極為軟弱，俄軍又開炮示威，終於在四月間他與俄使簽訂了《璦琿條約》，這一紙條約使中國喪失大片領土，中俄邊界由外興安嶺改為黑龍江岸了，約有六十多萬平方公里的土地歸於俄國所有。不僅於此，條約中又載明烏蘇里江以東四十多萬平方公里的地區也變為「兩國共管」之地，《璦琿條約》後來雖未被清廷正式承認，但到《中俄北京條約》簽訂時，清廷卻公然的承認了。

咸豐十年，清廷與四國簽訂《北京條約》，帝俄是最大的贏家，早在英法聯軍北上時，俄使參加歐美侵華行列，但他又對清廷示好，表示願作調人。清朝君臣因而對俄採取懷柔策略，俄使乃得在兩方謀利。咸豐八年先在天津與桂良訂約，取得片面最惠國待遇，領事裁判權，七口通商以及關稅協定等權益。咸豐九年換約衝突發生後，俄使提供英法有關中國北方各項情報，慫恿西歐列強擴大侵華，以便日後在「一體均霑」的條文下，從清廷取得更多更大的利益。而就在同時，俄使又向清政府表示繼續充當「善為說合」的中間調人，因此在北京被聯軍攻陷，英法美三國與奕訢簽訂《北京條約》之後，帝俄使臣一面以調停有功為詞，一面又挾英法武力以自重，極盡所能的向清廷要求權益。奕訢等在無知、無奈又恐懼下，終於屈服而簽下了《中俄北京條約》。在這份共有十五款項的條文中，清廷不但承認了《璦琿條約》，同時更將烏蘇里江以東共管的地區也劃入俄國領土的範圍，另外在中俄西部邊界上也損失大片國土。《中俄北京條約》是中國近代史上使中國損失土地最大的不平等條約，而帝俄的偽善、凶險惡狠面目，也在此一條約簽訂前後畢露無遺。

《北京條約》簽訂後不到一年，咸豐皇帝在承德的避暑山莊去世了，繼承的同治皇帝僅僅六歲，無法理治國家政事；由兩宮太后與皇叔奕訢主政，清朝乃逐漸的呈現了一片新的氣象，太平軍的動亂日漸平定，中央爭權暫時得到妥協緩和，漢人潛在的軍閥力量先後被削弱，對外關係也有了「和好」的甚至「合作」的局面，所謂「中興」的生機出現了，然而這一切只是表面的，而皇室之間、滿漢種族之間，清朝中央與地方之間以及中國與外國之間的若干問題並未能真正解決，因此國家的難題日積日多，人民的苦難也日益加重了。現在僅就締約與喪權的事在以下的文字中作一簡要的觀察：

英法聯軍以後，西歐國家紛紛來華要求簽約，以時間先後計，可列簡表如後：

咸豐十一年中普《通商條約》

- 同治元年中葡《和好貿易條約》（後來正式換約）
同治二年中荷《天津條約》
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
同治三年與西班牙的《友好貿易條約》
同治四年與比利時的《通商條約》
同治五年與意大利的《通商條約》
同治八年與奧地利的《通商條約》
同治十二年與日本的《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與秘魯訂《通商條約》

在以上的這些簽約國中，除日本外，他們大多是通過法英的奧援與支持迫得清朝與之締約的，而且都得到片面最惠國待遇、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等的權益，形成一大股聯合對付清朝的力量。另外，在上述這十多年與十餘國的締約過程中，我們還可以發現一些現象。例如（一）若干簽約國家的地理位置、國勢強弱，當時的清朝支持者如奕訢等人全然無知或知之不多，但在英法等國的「說項」下都給予特權而締約了。（二）締約談判時，清朝若干大臣無知又懼外的訂下一些不可思議的條款，如總理衙門大臣恆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葡萄牙特使初簽的草約中竟有「從前大清國與大西洋國（指葡萄牙）來往交涉，……一切舊章，自應草除，永遠不得別有異議」。又第九款稱：「大清國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紮澳門，管理通商貿易事務，……但此等官員，……其職位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駐紮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掛本國旗號無異。」這些條款根本就是承認澳門屬於葡萄牙，而不是中國租借給葡萄牙的領土。清朝在澳門的官員，也被列為與英法等國相同地位的領事官員了。幸虧在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換約時被對國際法較有知識的總理衙門大臣薛煥看出，提出修改，葡國拒絕，因此該約一時成為懸案，直到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清廷爲了防止鴉片走私，在海關總稅務司英國人赫德（R.Hart）的力勸下才正式簽訂，也從此喪失了澳門的主權。（三）薛煥曾任江蘇巡撫，在上海一帶與外人有長

期接觸的經驗，他在同治元年與比利時使臣初次談判簽約時，便沒有在約中明文規定片面最惠國、領事裁判權等損害國權的條款，並規定比利時駐華領事「不得以商人充當」，不過這份草約後來沒有得到比國政府的批准，而在同治四年，比國又透過列強的幫助，終於簽訂了與英法等國享有相同特權的條約。(四)同治年間對外所訂的條約中，清朝官員認為最大的成功處是「公使駐京」的問題在條款中被淡化，甚至不載。他們以為外使駐京與覬見仍是對國家的一種恥辱，對皇帝是褻瀆，而把片面最惠國待遇、領事裁判權等損害國家與民族權益的條款視為無傷大雅，輕易的讓給外人，足證當時清朝官員國際知識的進步仍是有限的，而中國傳統的封貢華夷思想仍舊是固根深蒂。 (五)日本是來華請求訂約較晚的國家，清朝最初給予他的待遇也最不好。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李鴻章與伊達宗誠爭執很久，最後訂立了相當平等的《天津條約》，雙方同意不干涉內政，互有領事裁判、關稅協定以及互開通商口岸等等的特權，可以說是不同於歐美列強此前所訂立的不平等條約。李鴻章這種重國家主權的觀念，後來又運用與體現在中國與秘魯的《通商條約》上，在當時算是比較難得的。

同治十三年冬（一八七四），清穆宗逝世，因無子嗣，皇位繼承事引起爭議，大臣中多認為比同治晚一輩的溥倫當立，慈禧太后則為攬權，堅持立了與同治帝同輩的載活，是為德宗光緒皇帝，「利幼君可專權」，她自己從而得到了垂廉聽政的機會。但是自咸豐以後朝廷中就形成了一些黨派並發生了政爭，先是慈禧與奕訢聯手發動辛酉政變，除去了肅順等權臣的勢力。後來慈禧又利用御史上奏，羅列奕訢的攬權、納賄、徇私、驕盈等等罪狀，在同治四年（一八六五）革除了奕訢的實權職務，從此兩人鬥爭不止，直到光緒帝繼承之後，朝廷中仍有北黨與南黨之爭，事實上是慈禧與奕訢的兩大集團在較勁，而這些政爭不時表現在同光時期的內政與外交事務上，特別是關係重大的甲午戰爭與八國聯軍等影響國家存亡的大事件上。

歐美列強在鴉片戰爭後不斷與清廷立約，以取得通商口岸、關稅協定、領事裁判、口岸駐軍以及公使駐京等等特權，致使中國喪失很多主權；但是到光緒繼統以後，列強侵略的策略與方向有了改變，他們不再以上述的那些政治、經濟與軍事權利為滿足了，他們更深一層的要直接占領中國內部土地，建立獨占的市場，設廠、採礦、築路、投資，無所不為，以徹底控制中國。在列強日狼一日的侵略我們的屬邦、邊疆，甚至瓜分中國的時候，清廷仍在內鬥不求奮發，國家前途，實在堪憂。

光緒年間，列強對中國侵略策略的轉變，日漸明顯，他們先向我們的屬邦發難，使之成為列強的殖民地，繼而以鄰近我

們的這些屬邦爲據點，再向我邊疆與內部省區進犯。法國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先與越南訂約，承認越南爲獨立國，否認清朝對越南的宗主權，其後中法間因交涉不得結果，終於發生中法戰爭，光緒十一年李鴻章與法使在天津訂《中法會訂越南條約》，不但承認法國有權保護越南，並且同意法國由陸路向雲南、廣西貿易免稅，魔爪伸向我國內地了。英國同時也占領緬甸，並從緬甸進入雲南，又企圖從印度侵入西藏。帝俄則乘新疆阿古柏之亂，進兵占領伊犁，另派兵深入西藏與帕米爾地區調查考察。日本則先於光緒五年併吞琉球，其後更仿行法國方法，逼朝鮮國王訂約，承認朝鮮獨立，使中國無權過問朝鮮事務，並圖以朝鮮爲根據地，推進其大陸政策。十九世紀七、八十年代，也就是光緒即位後到甲午戰爭的一段期間，是列強合力肢解中國的前奏，中日甲午戰爭失敗後不久，瓜分中國的行動便瘋狂的開始了。

列強爭奪我屬邦，進犯我邊疆與腹地以及瓜分中國的一些事實，在光緒年間的眾多條約中最能顯現出來。由於這期間中外所訂條約不下百種，不能一一敘述，現在僅略舉重要具代表性的幾件，作爲說明。

光緒元年，英國人馬嘉理（A. R. Margary）在中國西南被殺害，英國便以此爲藉口，向清廷大肆勒索，結果在第二年簽訂中英《煙台條約》。這一條約危害中國的新方式可以從以下三方面來看：

第一、約中規定開放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處爲通商口岸，又開放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六地爲英船停泊碼頭，並同意英國派員駐重慶，查看商務，後來重慶也開放爲通商口岸。這些口岸的開放，使列強侵略勢力深達到了中國內地，也使中國內河航行權進一步的喪失，英國想占據長江流域的野心，得到進一步的實現。

第二，《煙台條約》不但爲列強在華開拓了更多市場，獲得輸入更多商品的利益，同時也規定了子口半稅的制度，即不論是外國商人或是本國商人將洋貨運入內地，只須繳納子口稅，其他各項內地稅均可免除，這對當時清朝財稅收入影響很大。到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再簽《煙台條約續增專條》時，更規定鴉片進口只需繳交一次稅厘，即可與其他洋貨一樣，運到全中國各地，賺中國人的錢，害中國人的命了。

第三，由於馬嘉理案發生在我國西南邊區，《煙台條約》中也明訂英國勢力可以進入西南地帶，其中規定雲南邊界上的通商事宜由中英雙方共立章程，英國官員在大理或其他城市可以駐留五年，察看貿易等情事，由此引起日後我國西南邊疆的

危機，英國進犯緬甸與蓄意入侵西藏都是從「煙台條約」這第一步踏出的。

法國人不讓英國專美於前，在中法戰爭以後訂立中法天津《越南條約》時，便要求清朝開放中越邊界上在保勝以上與諒山以北的兩處地方通商與居住了。其後在光緒十二、三年間又與清廷訂立《越南邊界通商章程》與《續議商務專款》，取得廣西龍州、雲南蒙自等地的通商權，中國南部一些地區從此由法人控制。光緒十一年《越南條約》中還有一款是值得注意的，那是「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這是甲午戰後列強在中國攫取鐵路權的濫觴，也是侵略中國的另一種新方式。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所訂立的《馬關條約》，帶給中國的屈辱、主權的喪失以及財政的負荷，都比《中英江寧條約》嚴重很多。條約中認明朝鮮「完全無缺的獨立自主」，斷絕了中韓多年來的宗藩關係，更徹底的毀滅了中國的封貢制度。割讓台澎、遼東半島，助長了列強進一步侵有中國領土野心。賠償軍費二億兩，迫使中國大舉借貸外債，從此列強扼制了中國財經的命脈。日本可在中國通商口岸從事各項工藝製造、進口機器，開啓了日後列強競相攫奪設廠權、採礦權、築路權的先聲，為列強對我國資本輸出提出了有利的與合法的條件。更可怕而且嚴重的是《馬關條約》為中國招引來瓜分之禍。

由於「馬關條約」中載有割讓遼東半島予日本的條文，引起了有意擴張勢力於遼東的列強，特別是帝俄的關注與不滿，他們結合俄德法三國的力量，給日本「友誼的忠告」，迫令歸還遼東的土地。日本在大戰以後，人力物力都嚴重消耗，無法與三國抗爭，只好同意「放棄永久占領遼東半島」。從表面上看，中國因俄德法的干涉而討回了遼東半島的土地，事實上，中國已在極為窮困的情況下，又付給日本「贖遼費」三千萬兩白銀，而遼東地區在不久後則又被日俄等列強占有了。

甲午戰後首先得遼東實利的是俄國。慈禧太后與李鴻章等大臣在三國干涉還遼後，對俄國產生極度好感，妄生以俄制日之念。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俄國擬興建西伯利亞大鐵路，更進一步進軍遼東，想從中國東北借地築路，清廷未予同意，原因是怕其他列強仿照要求。但是為了「牽制日本」，還是答應俄國軍艦可以在膠州灣過冬。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俄國指名要李鴻章去參加慶賀典禮。李鴻章在俄國期間，沙皇及財政、外交大臣等不斷威脅利誘李鴻章，一面強調中俄合作的好處，一面待李為上賓，並有傳聞賄賂李以三百萬盧布之說，結果與帝俄訂立了《禦敵互相援助條約》（即

《中俄密約》)。這份條約表面上是俄國願意與清朝締約共同防禦日本侵略，實際上是俄國以此一密約取得在中國修築並經營中東鐵路の特權，而且還享有中東鐵路沿線的採礦、軍警護路以及興建工廠種種の特權。清廷以為簽此一約可以「聯俄制日」，李鴻章甚至認為「可保二十年無事」，可是俄國卻在此時與其他列強聯合從事對中國瓜分的更大陰謀了。

瓜分中國是中日甲午戰爭帶給中國最可怕的、最嚴重的後遺症。時間是從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開始，首先發動這波瘋狂行動的竟是曾以朋友姿態出現幫助中國干涉遼東的俄德法三國。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國以兩名傳教士在山東被殺而出兵占領膠州灣，清廷以為與俄訂立《禦敵互相援助條約》，乃向帝俄求援，俄國在同年十一月出兵強占旅順與大連，聲稱是「保護中國」，實際上是與德國聯合行動，各劃中國北方各省與山東為他的自己國家的「獨立行動範圍」。光緒二十四年春季清廷被迫分別與德、俄簽訂《膠澳租地條約》與《旅大租地條約》。從此德國取得管轄膠州灣、修築膠濟鐵路、鐵路沿線採礦等權，租期為九十九年。俄國則依據條約租得旅大管轄權二十五年，可在租地內修建炮台與軍營並駐軍。不久後俄國又與清廷簽「旅大租地續約」，將中東鐵路支線的路點延長到旅順口與大連灣，「滿足軍事目的」的計劃完全實現了。事實上，德俄兩國經由這些條約使山東與東北成為他們的勢力範圍。

法國也是「還遼有功」的人，因此繼德俄之後也向清廷提出租借廣州灣及其附近水域之權。另藉此次簽約，法國又取得中越邊界修築鐵路權與承辦中國郵政等的特權，雲南與兩廣從此成為法國的勢力範圍之地。

英國眼見德俄法三國瓜分中國行動的成功，也同步的先掠奪了中緬邊境上屬於中國的一些土地，又強迫清廷同意開放廣東三水與廣西梧州為通商口岸，等到法國強占廣州灣後，英國認為威脅到了香港的安全，便立即以南拒法國，北阻俄國為理由，向清廷強行要求擴大香港的殖民地。香港本島面積不大，長約十六公里，寬則在三公里到八公里之間，無法滿足英國對遠東發展的需求，因此在北京條約中又規定割讓九龍的條款；然而九龍僅有九平方公里之大，加上香港，總面積也不足一百平方公里，仍然有限。此次英國要求的擴地是後來被稱為「新界」的地區，自深圳灣至大鵬灣北岸，沿著深圳河與中國為界的一大片地區，面積約有九百四十多平方公里，比香港本島大了十倍。清廷無力拒絕，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四

月間與英國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期為九十九年，原約規定中國仍可享該地區的行政權與司法權，但後來因為英軍以武力鎮壓反抗居民，逐出中國海關人員與其他官員而管轄了全境。英國擴展香港領域後，又強迫清廷簽下《租訂威海衛專條》，取得威海衛海灣連同劉公島沿岸十里寬地段的租借權。另外又強令清廷公開宣布長江沿岸各省今後不再租借或讓與其他各國，等於劃定長江流域為英國的勢力範圍。

日本雖從《馬關條約》中取得了無數的中國權益；但是在西歐列強各劃勢力範圍的時刻，眼紅心有不甘，也在光緒二十四年要求清廷「聲明不將福建省之地讓與或租與別國」，清廷「無法拒絕」，於是日本乃以福建為其勢力範圍。

美國當時正與古巴、菲律賓發生戰爭，無暇也無力兼顧中國事務。等到太平洋戰事平定，夏威夷群島兼併了以後，在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美國發表對中國的「開放政策」宣言。這個政策是要求列強各國認承各自在中國內的勢力範圍，並開放這些勢力範圍，讓大利益共享。由於美國提出的這一政策，並不妨礙更不否認各國在華的既得利益，同時各列強還可以藉此一開放政策深一層擴張勢力。另外各國之間也互存矛盾，中國反外排外的聲浪日高，大家妥協、互助才能享有在中國內的權益，因此各國雖不滿意但仍接受了美國的這一政策，中國也暫時的免於瓜分之禍了。

甲午戰爭以後到美國宣佈門戶開放政策的這一段期間，列強各劃勢力範圍，瓜分中國，清廷何以唯命是聽，任其宰割呢？清政府日益腐敗，國勢日衰固然是主要的原因，而當時的維新運動與政黨鬥爭也是清廷不能全力注視外務的另外一些因素。自鴉片戰爭以來，不少有識之士便高呼「師夷長技以制夷」了，但是先知們的高論受到很少人重視，直到英法聯軍再敗之後，清廷才倡行「自強運動」，引進西方科技知識，舉辦各類軍工業、礦業、留學等的新政。然而「自強」的內容有侷限性，而且深度不夠，所以甲午一戰，使這三十年仿行西方的努力毀於一旦，於是又有一批具有愛國與改革思想的人士，羨慕日本的富強，以為君主立憲甚於百萬雄兵，乃大肆提倡政體與法制的改革運動，康有為等人的維新變法運動就應運而起了。光緒皇帝很贊成康梁的主張，「毅然而有改革之志」，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乃下詔「明定國是」，開始維新改制。但是當時慈禧太后仍握有實權，與皇帝在明爭暗鬥，加上包圍在太后身邊的滿洲守舊人士，擔心「改革者漢人之利，滿人之害也」，而維新人士中也確有反滿的人士，有誓言殺滿洲「以泄萬民之恨」的。維新人士見新政推行處處受阻，乃有「圍園執后」捕殺

慈禧以根除障礙的計劃，守舊派兵權在握，先發制人的發動了「戊戌政變」，使新政推行百日就夭折了。

慈禧太后在政變後曾有廢弒光緒皇帝之意，但因受挫於外國的阻力與部分重臣、紳商的反對而作罷。後來她又想先立溥儀爲儲貳，再代光緒帝爲君的「徐承大統」計劃，但是又遭到駐京外使的不認同以及一些疆臣的聲討。加上康梁受外國保護逃亡海外，不時發表辱罵慈禧的文章，因此太后憎外仇外的情緒大增，正在此時，「扶清滅洋」的義和團出現了，慈禧太后不顧實際的決定了「招團禦侮」的政策，結果引起八國聯軍的攻陷北京，造成史無前例的大國難。

列強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時，有些還是以「保護中國」或「南拒法、北阻俄」的借口與中國訂約的，美國的開放政策表面上也是免於瓜分中國而宣佈的。事實上，他們是互相鬥爭，或彼此勾結而後達成的妥協，不是真正爲中國著想而解決中國問題的，因此這種勢力的分配是不能維持很久的，在門戶開放政策宣佈九個月之後，中國政爭引發的問題以及人民大眾仇外的問題凝結成了一股大力量，對外國進行討伐，而英、俄、德、法、美、日、意、奧八個國家的聯軍也就及時組成，共同向中國開戰了。中國久已「兵弱財窮」，當然不是聯軍的對手，戰敗是必然的，簽訂更嚴重喪權辱國條約也是必然的。條約簽訂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辛丑，所以史稱《辛丑和約》。

《辛丑和約》根據「議和大綱十二款」議定的，主要內容約有賠償兵費銀四億五千萬兩；燬大沽至北京沿途炮台；拓京師各使館地界並增兵保護使館；仇教各府縣停止文武考試五年；懲辦罪魁、遣使道歉；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等項，其中遣使向德國與日本道歉，並爲德國公使與日書記生遭殺而立碑，仇教各府縣停辦考試以及污瀆或挖掘外人墳墓賠款立碑等事，令國人極爲反感，憎恨政府的懼外媚外行爲。尤其戰後慈禧太后又下詔罪己，使政府與統治者的威信盡失。另外，北京至山海關沿途以及北京城內使館區准許外國駐軍，北京至大沽口一路的炮台全部削平，這些都使中國主權喪失，也使北方地區門戶洞開無國防可言。至於賠款數字龐大，爲歷年罕見。賠款四億五千萬兩，三十九年還清，利息四厘，共爲九億八千萬兩，又有其他賠款，總數達十億之多，相當於當時清政府十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直接影響國家財政與人民生活，更使中國受害無窮。

綜觀光緒一朝，清廷與列強所訂的各種條約，實在是件件不平等，處處喪利權。除割地、租借港灣、外國駐軍等使中國

門戶大開，全無國防可言之外，列強在中國的經濟剝奪更是可怕。西歐早年要求開埠通商原是推銷他們的商品的，可是後來卻變成向中國占領投資市場，輸出他們的資本，在中國內地各口岸設廠、採礦、築路，藉以獲得更高的利潤。根據專家們的統計，鴉片戰後至清朝覆亡，中國對外開放的口岸約有八十二處，其中六十處為光緒時所訂條約增開的，而這六十處中的四十九處位於中國的內陸與邊疆地區。列強利用子口稅的實行，買辦商業高利貸網的建立，控制了內地的商業。《馬關條約》中規定外國人在中國內地口岸都能設廠，更使中國人民受到剝削與奴役加重加深。列強又可以在中國修築鐵路、有投資與管理權。開採礦產，更可獲取巨利，都令中國蒙受損失。據不完全的統計，到清朝末年，外人修築的鐵路已有三十多條，而取得的開礦權共有四十二宗，在在都說明了我國投資市場的被分占，寶貴資源的被掠奪。然而光緒朝列強危害中國經濟最大的事莫過於賠款與外債。自鴉片戰爭以後，清朝的軍費與賠款成為政府的沉重負擔，靠外債維持是必需的，到宣統之世，用於賠款的外債計七億二千萬兩，這其中多為支付《馬關條約》與《辛丑和約》賠款而舉借的。外債以及外債所需付給的利息便日甚一日的耗盡了清廷的生存氣力，宰制了中國的財經命脈。

以上是清末七十年間對外交涉與簽約的一些大概，這些喪權辱國的條約，由江寧條約開其端，天津、北京條約壯其流，馬關與辛丑條約集其大成，帶給中國罄竹難書的災難。近代中國利權的淪喪基本原因當然是列強的侵略所致，如果沒有外力入侵，中國不會喪失如此多的利權，中國人民也不會經歷如此多的苦難與不幸。但是中國在這半個世紀多的時間裡，帶著屈辱走進近代歷史領域時，在具體的過程中，也有值得檢討與省思的地方，我們不應忽略。例如：

第一，傳統中國的「夷夏之防」確是中西交往上的二項障礙。滿族及其先世因受中原文化薰陶已久，建立清朝後又承襲很多明朝的制度，當然會具有傲視四夷的「天下」觀念與「以夏變夷」的價值取向。康熙初皇帝便深悉荷蘭習於海戰，因而想聯合其勢力攻取台灣。乾隆朝對廓爾喀用兵時，前線將官有奏報英國武器精良、優勝於清方的，而在馬戛爾尼來華時刻，英使更違抗清廷禮儀，在熱河行宮萬樹園預習「萬壽節」典禮時並未行三跪九叩首禮。嘉慶朝英使阿美士德也為禮儀鬧到不歡而散。在在都說明了西歐國家已不是「天朝」的屬邦或邊夷了。但是清朝皇帝仍以夷人夷務視之，對西洋先進兵器仍看作雕蟲小技，大一統的觀念未嘗稍改。魏源是打破這種夷夏界線的先驅者之一，他提出「師夷長技以制夷」，希望當政者採取

西洋的優良文化。其後馮桂芬更主張「法苟不善，雖古先，吾斥之；法苟善，雖蠻貊，吾師之。」這些先見始終得不到滿意的回響。曾國藩是中興名臣，思想比同時人先進，並且還多年從事實際的「師夷長技」工作，最後他也只能在固守名教與學習西方的隙縫中找出路，採用了馮桂芬修正後的「以中國倫常名教為原本，輔以諸國富強之術」說法，對外來文化作了劃界限的取捨，在不違反中國文化的原則下尋求革新。日後李鴻章說：「中國文武制度，事事遠出西人之上，獨火器萬不能及」，也是從「體用」準則上而發的，張之洞自居是曾國藩的傳人，他所提出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確實是具體化了曾氏的理念。由此可知：十九世紀西歐列強大舉入侵中國時，「夷夏之防」始終是隨時存在的。反對外人駐京，反對外使覲見，都是夷夏觀念中沒有平等國交的表現。自強運動期間引進西方科技工業遠勝人文科學的內容很多，也是與「體用」劃界標準有關的。清末這種那些可學、那些不可學的西化態度，與清初有利則用、無利不用的漢化態度大有不同，與傳統中國吸收外來文化的去蕪存菁也不一樣，這可能是成敗的關鍵所在。

第二，由於輕視夷人，強調「夷夏之防」，清廷主政者在春秋大義「大夫無私交」的觀念下，盡量不與西方接觸，盡量不學西方，盡量不求向外發展，結果對西方的隔閡愈來愈深，對西方的了解是混沌模糊。道光皇帝到接受南京城下之盟前夕還在問：「英吉利距內地水程，據稱七萬里，其至內地者，經過者幾國？……該女主年甫二十二歲，何以推為一國之主？……至逆夷在浙鳴張，……係何人主持其事？……該國製造鴉片煙賣中國，其但欲圖財，抑或另有詭謀？」中國有如此主持大戰的統帥，戰爭如何能得到勝利？由於無知，主政者在對外交涉的想法與做法上就不免常有偏誤了。姑且不論楊芳的收集婦女溺器以「壓邪」來與英軍作戰，奕經的「四寅佳期」出擊，葉名琛的「好符亂，信讖語」這些迷信不經的行事，就以咸豐皇帝在廣州城被英軍攻陷後下令羅惇衍「糾集團練」，想變中英戰爭為民「夷」戰爭以及英法聯軍攻破大沽後他指示桂良等人「駕馭外夷」的訓令來看，也都說明了皇帝對英法的了解不多，對如此重大的戰爭，可以說視同兒戲。如果再深一層的以國際法與國際關係來探討，我們更能發現清廷臣工的無知無能。當時世界先進國家都承認使臣是代表一國元首或利益的專差，應享有對方尊重接納與治外法權。當英法聯軍進迫北京城時，載垣在通州與英方談判破裂竟「羈留」了英使巴夏禮，這是絕對違反國際法的行為。鴉片戰爭後交涉《江寧條約》時，英國人並沒有列「領事裁判權」在條約的文字中，因為外人進入別

國犯罪應遵守所在國律例制裁是一項常識。英國女王也曾說過：「她的臣民應服從前往各該國的法律，如果犯法，女王對他們應得的後果，也不願袒護」。可是無知的清朝君臣卻希望《江寧條約》是個「萬年和約」，為杜絕後患，主動在簽約後提出十二款補充交涉事項，其中有不少是中國本身的權利，無需與英國共商的，就如領事裁判權，卻在另訂的《中英虎門條約》中白白的拱手讓給了英國人。後來清廷與各國訂約都有片面最惠國待遇的條款，因此所有僑居中國的外人都置於中國法律之外了。租界的劃定也是一樣，英國人故意曲解《虎門條約》的原義，誘使清朝官員讓出權益，讓外國人治理中國部分土地，成為「國中之國」的列強殖民地。甲午戰爭前後，清朝君臣興起「聯俄制日」的不務實念頭，甚至與俄國簽訂密約，這更是對國際關係的無知鐵證，並且埋下日後日俄戰爭，九一八事變以及雅爾達密約等危害中國主權事件的肇因。總之，清廷的無知，特別對國際外交與法律的無知，不但抵禦外侮徒勞無功，反而帶給中國極大的苦難。

第三，人生不如意事常有八九，國家也會遭逢動盪不安歲月的。清朝自嘉乾以後，已進入中衰時代，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家危機四伏，隨時有覆亡之虞；但是在危機之中，也充滿轉機，當事者如果應變得宜，危機可以化為轉機的。只是轉機會消失在瞬間，而危機卻可延續下去。十九世紀中期以後，清朝顯然沒有利用好內外情勢，處理危機使國家得以振興。

早在鴉片戰爭之前，先知者如龔自珍便敏銳的感到盛世不再，警告說：「日之將夕，悲風驟至」了。他不滿執政者中「無恥者多」，乃辭官返鄉講學，希望把改革種子散播給年輕一代的人，他離開北京時寫下「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的名句，但他在《江寧條約》簽訂前一年辭世了，而他想變成的春泥也沒有使國家開放出富強的花朵。龔氏之後，又有一批像魏源、馮桂芬、王韜、鄭觀應等的愛國思想家，他們勇敢的呼籲學習西洋，甚至提倡「君民共主」主張的，希望中國能轉弱為強；但是當時皇帝集大權於一身，任何他不允行的事都屬徒然。道光皇帝斥責讚揚西方先進科技的人「糊塗之至」，不作知恥明恥的改革，讓轉機擦肩而過，任危機一再加深。咸豐皇帝在位不久，又遇到全國性太平軍等的大動亂，他一心只想消滅內部足以推翻他政權的力量，卻以委曲求全的態度，用投降簽約的方法解決對外的問題，國家利權一再喪失，根本談不上化危機為轉機了。英法聯軍之後，清廷覺察到中國進入了世界的舞台，「稍變祖宗成法」是必需的了，自強運動乃得展開。可是守舊的衛道人士認為仿行西洋是「潰夷夏之防，為亂階之倡」，極力反對；而自強洋務的理論與內容又有偏

限性，劃出「體用」的鴻溝，以致限制了學習先進科技的廣度與深度，使運動不能獲得全面的發展，轉機當然又消失了。光緒以後，列強侵華策略與目的都作了改變，有識之士雖然力求政體法制上的改革，謀求振興；但是清朝本身則有了皇室權貴之爭、滿漢種族之爭、中央地方之爭、清流洋務之爭，亂成一團，大喪國家元氣，振衰起弊絕無可能，列強瓜分的危機反而形成了。蕭牆禍亂與外力侵凌終於使清朝走進了歷史。

我們回顧清末這段締約與喪失國家權益的往事，實在令人遺憾而又憤懣。

諸位先生、諸位女士：故宮博物院這次舉辦從南京條約到日本投降史料特展，我個人以為這不僅是近代中國珍貴原始文獻的一項難得公開展示，同時也讓我們從而了解百餘年來中國與人民所受苦難的由來以及奮發力爭自由，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一段艱辛歷程。在國內呈顯亂象、外交受人打壓的今天，是特別具有意義的。我個人除對故宮博物院主事先生們的深遠用心表示敬佩之外，更希望這次展出能引起廣大觀眾對國家事務的強烈關注與認真省思，記取過去失敗教訓，加強憂患意識，放棄私欲，團結奮鬥，為國富民強的未來共同努力。

※本文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舉辦的「從『南京條約』到『日本投降』的恥痛與奮發——中華民國力爭自由平等外交史料特展」專題演講講稿。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故宮學術季刊 第十四卷 第四期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 Brief Discussion of Foreign Treaties and China's Loss of National Rights during the late Ch'ing Dynasty

Chan, Chieh-hsi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By the time that the reigns of the emperors Ch'ien-lung and Chia-ch'ing had ended, China's Ch'ing Dynasty had already entered an era of weakness: successive incidences of domestic strif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continually plagued the dynasty; crisis loomed over the nation. However, during this state of crisis, there did arise ample opportunity to positively change this country's plight. Still, after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authorities had yet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se opportunities, nor did they seek windows of change from within the crisis situation which enveloped them.

This article will center upon a general discussion of foreign negotiations and treaties of the Ch'ing Dynasty's final 70 years: from the Treaty of Nanking, to the Treaties of T'ien-chin and Peking, to the more severe Treaty of Shimoneski and Peace Treaty of 1901.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will examine the glut of catastrophe that each of these treaties brought to China.

The fundamental reason behind modern China's loss of rights is precisely the invasion of foreign power. Without forceful foreign invasion, China would not have been stripped of national rights, and Chinese people might have avoided the numerous painful experiences which ensued. In looking back at the treaty negotiations of the late Ch'ing dynasty, we find that officials did not prompt scrupulous reform of these treaties, but instead allowed opportunities for reform to merely pass by unheeded. They allowed crises to accumulate, and caused people bitter feelings of resentment and regret.

Keywords: Ch'ing dynasty 清代

National right 主權

* The Author's was translated by Jocelyn flint.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一 through page 二四.